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 消费扶贫工作计划 (实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篇一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我县产销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规范扶贫产品认定，提高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根据《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抚州市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xx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为本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效益。

二、认定程序

(一) 扶贫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扶贫工作站取得《带贫人员名单》、《带贫益贫证明》后，向县扶贫办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的带贫减贫成效联合进行审核。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进行联合审核。

（三）县扶贫办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xxx县xxxx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产品及时反馈乡（镇）扶贫站及申请人。

（四）经县xxxx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列入《xxx县扶贫产品目录》，纳入全县xxxx采购范围。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供应商及扶贫产品，县扶贫办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乡（镇）扶贫站调查核实，县扶贫办根据核实结果调整更新公示内容。

（五）省、市扶贫产品根据《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抚州市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程序申报，分别列入《江西省扶贫产品目录》、《抚州市扶贫产品目录》。

三、申请材料

（一）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

（二）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人xxxxxxx复印件。

（三）当地扶贫工作站出具的合作社成员名单（企业股东名单）、带贫人员名单、带贫益贫成效证明。

（四）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目录管理

（一）扶贫产品认定坚持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xxx县扶贫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

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

(三) 有效期内, 若产品状况、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 申请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 原认定单位应做相应调整, 县扶贫办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扶贫办。

(四) 乡(镇)扶贫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带贫减贫机制的管理, 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 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经营主体变化情况, 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 及时反馈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再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将其清理出《xxx县扶贫产品目录》, 在相关的网上进行公布, 并上报上级扶贫、财政部门, 由上级扶贫、财政部门将其清理出相应的《扶贫产品目录》。

五、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篇二

为贯彻落实xx省扶贫办等xx部门印发的《xx省消费扶贫行动方案》(xx扶字xxxxxx号)精神, 根据《xx县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实施方案》(城脱贫办字xxxxxx号), 现就扎实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制定如下计划。

1、制定《xx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扶贫产品认定, 提高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建立《xx县扶贫产品目录》,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20xx年扶贫产品计划认定xx个, 累积认定达到xx个目标, 其中中国社会扶贫网计划上线产品个数达到xx个。(实施单位: 县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扶贫产品实行动态管理, 有效期为一年。加强对扶贫产品

质量和安全的管理，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经营主体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及时报告、清理出《□xx县扶贫产品目录》。（实施单位：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1、深入推进扶贫产品进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六进”活动。从20xx年起，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食堂要根据抚财购□xxxx□xx号要求，预留当年农副产品消费需求50%以上的比例，定向采购扶贫产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扶贫产品进机关单位（含驻县各单位），教体局负责扶贫产品进学校，卫健委负责扶贫产品进医院，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发动企业食堂优先购买扶贫产品，民政局负责扶贫产品进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贫产品进农贸市场，商务局负责扶贫产品流通及进超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扶贫产品进度情况。（实施单位：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体局、卫健委、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2、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织按工会会员每人每年预留一定的额度，用于购买扶贫产品，具体以县总工会通知的时节和额度为准。（实施单位：各级工会）

3、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每人每年自行采购一定的贫困户、扶贫经营主体农产品。

4、各级定点帮扶单位优先采购定点帮扶村的扶贫产品，帮助定点帮扶村建立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走访贫困户慰问物品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实施单位：各驻村单位）

5、建立健全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购买贫困户、扶贫经营主体农产品相关数据，负责监管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扶贫产品进度情况，作为政策支持、年终考核、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实施单位：县财政

局)

1、在“家家乐”、“万家福”、“好又多”、“新百家惠”、“大润发”等品牌超市商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开设扶贫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实施单位：市监局、商务局)

2、在火车站、汽车站、农贸市场、各类广场等公共场所醒目位设置无人售货柜50台，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贫困群众奉献爱心。(实施单位：商务局、城管局)

3、扎实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育壮大电商扶贫主体，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贫困户特色产品。鼓励搭载淘宝、京东、苏宁、邮乐购、供销e家、爱尚xx等大型电商平台，扩大扶贫产品网络销售。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提高扶贫产品网络上行销售的广度。举办扶贫直播、网红带货、扶贫展销、电商消费扶贫等销售活动，不断提高扶贫产品电商销售份额。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加大扶贫产品上线力度，精准统计扶贫产品销售数据，引导更多互联网企业参与消费扶贫。(实施单位：商务局)

4、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举办扶贫产品展销会、对接会，通过集中采购、组织展销、开展扶贫产品专卖等方式，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实施单位：工商联、商务局、扶贫办)

5、进一步完善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超市、电商和个人的激励机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补助等。(实施单位：县政府办、商务局)

附：xx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我县产销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

界消费来自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规范扶贫产品认定，提高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根据《xx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xx市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为本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效益。

(一) 扶贫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扶贫工作站取得《带贫人员名单》、《带贫益贫证明》后，向县扶贫办提出书面申请。

(二)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的带贫减贫成效联合进行审核。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进行联合审核。

(三) 县扶贫办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xx县政府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产品及时反馈乡(镇)扶贫站及申请人。

(四) 经县政府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列入《xx县扶贫产品目录》，纳入全县政府采购范围。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供应商及扶贫产品，县扶贫办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乡(镇)扶贫站调查核实，县扶贫办根据核实结果调整更新公示内容。

(五) 省、市扶贫产品根据《xx省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xx市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程序申报，分别列入《xx省扶贫产品目录》《xx市扶贫产品目录》。

(一) 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

(二) 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当地扶贫工作站出具的合作社成员名单(企业股东名单)、带贫人员名单、带贫益贫成效证明。

(五)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 扶贫产品认定坚持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xx县扶贫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

(三) 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申请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原认定单位应做相应调整，县扶贫办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扶贫办。

(四) 乡(镇)扶贫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带贫减贫机制的管理，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经营主体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及时反馈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再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将其清理出《xx县扶贫产品目录》，在相关的网上进行公布，并上报上级扶贫、财政部门，由上级扶贫、财政部门将其清理出相应的《扶贫产品目录》。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篇三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扶贫办等10部门印发的《江西省消费扶贫行动方案》（赣扶字〔20xx〕2号）精神，根据《xxx县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实施方案》（城脱贫办字〔20xx〕3号），现就扎实开展消费扶贫行动xx定如下计划。

1. xx定《xxx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规范扶贫产品认定，

提高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xxx县扶贫产品目录》，纳入xxxx采购范围20xx年扶贫产品计划认定20个，累积认定达到30个目标，其中中国社会扶贫网计划上线产品个数达到10个。（实施单位：县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扶贫产品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经营主体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及时报告、清理出《xxx县扶贫产品目录》。（实施单位：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1、深入推进扶贫产品进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六进”活动。从20xx年起，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食堂要根据抚财购20xx6号要求，预留当年农副产品消费需求50%以上的比例，定向采购扶贫产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扶贫产品进机关单位（含驻县各单位），教体局负责扶贫产品进学校，卫健委负责扶贫产品进医院，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发动企业食堂优先购买扶贫产品，民政局负责扶贫产品进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贫产品进农贸市场，商务局负责扶贫产品流通及进超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扶贫产品进度情况。（实施单位：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体局、卫健委、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2、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组织按工会会员每人每年预留一定的额度，用于购买扶贫产品，具体以县总工会通知的时节和额度为准。（实施单位：各级工会）

3、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每人每年自行采购一定的贫困户、扶贫经营主体农产品。

4、各级定点帮扶单位优先采购定点帮扶村的扶贫产品，帮助定点帮扶村建立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走访

贫困户慰问物品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实施单位：各驻村单位）

5、建立健全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购买贫困户、扶贫经营主体农产品相关数据，负责监管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扶贫产品进度情况，作为xxxx支持、年终考核、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实施单位：县财政局）

1、在“家家乐”、“万家福”、“好又多”、“新百家惠”、“大润发”等品牌超市商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开设扶贫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实施单位：市监局、商务局）

2、在火车站、汽车站、农贸市场、各类广场等公共场所醒目位设置无人售货柜50台，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贫困群众奉献爱心。（实施单位：商务局、城管局）

3、扎实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育壮大电商扶贫主体，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贫困户特色产品。鼓励搭载淘宝、京东、苏宁、邮乐购、供销e家、爱尚xxx等大型电商平台，扩大扶贫产品网络销售。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提高扶贫产品网络上行销售的广度。举办扶贫直播、网红带货、扶贫展销、电商消费扶贫等销售活动，不断提高扶贫产品电商销售份额。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加大扶贫产品上线力度，精准统计扶贫产品销售数据，引导更多互联网企业参与消费扶贫。（实施单位：商务局）

4、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举办扶贫产品展销会、对接会，通过集中采购、组织展销、开展扶贫产品专卖等方式，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实施单位：工商联、商务局、扶贫办）

5、进一步完善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超市、电商和个人的激励机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补助等。（实施单位：县xxxx办、商务局）

附：xxx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xxx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篇四

组织农村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__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使我村党员、干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推动农村科学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服务广大农民群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一是开展;大走访活动，由支部书记带队，支委成员分头到党小组进行走访，询问走访对象生活中存在的现实困难，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了解群众当前最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低保户、特困户的困难，建立一对一的帮扶方式，村两委每人帮扶一户困难群众，积极协助其解决生活上的难题。

二是广泛征集承诺事项;处方。开展党员献良策活动，听取广大党员群众对公开承诺事项的意见、建议。

三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素质能力，加快新农村建设需要。

及时完善和修订群众不满意的承诺内容。

(1)制订党员学习计划，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依据上级的要求，根据党章，认真组织好全体党员和积极分

子的每月不低于一次的学习，主要学习党的章程；学习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决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科技文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素质，提高科技文化知识水平，最终实现与_保持高度一致，实现带头、带领群众致富。积极培养发展优秀的青年同志(有知识、有文化、有技术)，参加到我们的党员队伍，做到合格一个培养一个。

(2) 认真抓好两委班子组织建设

培养优秀的青年同志进入村班子；同时做好培养、学习进快进入角色。特别是注重平时的学习，新进班子的同志，要有奉献精神；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要有顾全大局的精神，不谋个人利益。搞好班子的团结，求同存意，共谋发展。做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做到大事共商，小事当场，一心一意谋发展。

1、抓好信访综治环境整治工作，维护村庄安全稳定。我村的综治维稳工作狠抓不放，做到矛盾来了，及时解决，及时排查，保证全村的维稳工作。

2、加大力度开展村庄整治工作。投入万余元加强路肩整治和环境治理工作。

3、狠抓计划生育工作，确保落实各项任务。在实施计划生育工作中，村两委严格按照程序，完成乡政府下达的任务。

4、做好村里建房安置工作。

继续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和；_普法活动，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章程，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提高村民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强化依法治理，维护我村的社会稳定。

组织开展好志愿者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同时注重我村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和综合能力、素质的提高。

一是要严格党员发展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抓好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深化“双培双带”先锋工程、“农村党员学科技”等有效载体，并精心开好党员组织生活会，增强党员意识，保持党员先进性。

二是充分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活动，科学合理的设岗、定岗、定责，搭建了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激发农村党员内在的活力和他们履行岗位职责参与新农村建设不竭的能量。在实践中增强他们带领群众发展致富的能力。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一是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相关人员各负其责的反腐倡廉工作体制。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实行层级管理，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做到警钟长鸣。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民主管理，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增强领导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打好群众基础，树好社会形象。

总之，我村党支部将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工作中始终保持戒骄戒躁、谦虚谨慎的作风，继续发扬优点，不断完善自己，始终与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做到目标同向、思想同心、行动同步，并结合村里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努力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力争取得更大的进步，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以更加出色的成绩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宗旨。

一是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大力发展工业经济，依托龙头企业鼓励村民发展养殖业，扩大第三产业，推动农民增收。二是加大财务管理力度，用足用活村集体资金，增加村经济收入，增强造血功能。继续做好失地农民的安抚和劳动就业工作。

国企消费扶贫工作计划篇五

第一条、为预防和扑救档林火灾，保护生态档林资源，根据《档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档林防火实施办法》以及上级有关会议、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镇境内的档林火灾预防扑救等工作都必须遵守《档林防火条例》、《浙江省防火实施办法》和本方案。

第三条、档林防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紧紧依靠群众，自防自救原则，实行综合合理管理。

第四条、为了切实加强对全镇档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镇委、镇政府成立了档林防火指挥部，由镇委书记兼镇长为总指挥，分管安全副镇长为副总指挥，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档林防火指挥部，全面负责全镇档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为及时扑灭档林火灾，镇政府抽调人员成立了档林防火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副镇长为组长，镇全体机关干部为应急小分队，派出所，驻军部队组成的档林火灾扑救小组，全面负责扑灭全镇各方面引起的火灾。

第六条、根据本镇岛屿分散的实际情况，各村、各单位必须以管辖地为单位，应相继成立至少在10人左右的档林火灾扑救小组，同时报镇档林防火指挥部备案，负责管辖地扑救工作。

第七条、根据上级要求和本镇实际，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的4月30日为本镇的档林防火期，在防火期内天气连晴三天以上，或火险预报四级以上，非防火期天气连晴七天以上为高火险天气，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第八条、在档林防火期内，各村负责人及护林员，必须亲自每天上山开展巡逻、检查、记录。如庙子湖达直、西直、羊角礁、炮台岗、放火山岗、头劲鸟咀、长咀、后岙、黄岩岙。青浜村西风湾、黄胖山、北田湾、南田湾、沙湾、沙浦、南岙、小岙墩、仰天埠。黄兴村南岙、海燕岗、上岗横路、磨里、芋茆地、西岙、普陀下、桃树坑、旱地、夏里弄、大岙村、西极岗墩、大马山、三山岭、雾露岗、大树湾、大蚂蚁。

第九条、在防火期内，各村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野外用火，吸烟、烤火、野炊、玩火、以及烧纸、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不准精神病人上山进行活动。

（二）、各村负责人，护林员必须严格监视烧灰积肥，烧田埂草及其它小型农业生产用火。

（三）、各村山间道路，小路沿山公路等人行道两边都必须开辟隔离带和防火牌。

（四）、各村要加强档林防火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经常性地开展档林防火教育，档林防火的重要性，并设立固定宣传标牌，把档林防火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提高村民的防火意识。

第十条、各村发现档林火灾隐患，如护林员发现，应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会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档林扑救队伍和群众进行全力扑救。

第十一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档林火灾，村委在组织扑救火的同时，必须立即向镇档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镇档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镇应急小分队协助或统一指挥扑救工作。

（一）档林火灾发生后，二小时尚未扑灭的火灾。

（二）造成人身伤亡的档林火灾。

（三）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档林火灾

（四）威胁村庄和重要设施的档林火灾

第十二条、在扑救档林火灾时，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切实注意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严禁老、弱、病、残、孕、女、儿童、学生参加档林火灾扑救。

第十三条、档林火灾扑灭后，村委会负责人及村级扑救小组成员必须马上组织人员全面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并指派人员或转移人员（护林员），看守火场2小时以上，防止死灰复燃。

第十四条、档林火灾（包括：火灾、火警、流火）都必须查明起火情况，各村、各单位必须积极配合镇档林防火指挥部，对每起火灾的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和受害档林面积，经济损失，人身负伤亡，以及扑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写出书面情况报告，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要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档林防火机构档案。

第十六条、要建立镇、村两级灭火设备器材库，以防档林火灾发生。

第十七条、各村要把公益生态林护养资金余额用于防火工作，

不得另用。

第十八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镇政府及村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发现档林火灾后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扑救，未造成损失的或在扑救档林火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村民。

（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制止或举报的人员。

（三）发现档林引起火灾，对档林有重大损失的人员举报者，都应该奖励。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档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档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档林防火期间内在林区吸烟，随意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随意爆破采石的。

（三）发现档林火灾扑救迟缓，甚至经动员拒不参加，见火不救的。

（四）过失引起档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事故的。

第二十条、对于患有精神病，白痴人员管理不严，形成火灾隐患和造成损失的追查直接监护人的责任。

对于为成年人引起的档林火灾，按上述规定直接追查监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对破坏档林防火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司处以经济罚款。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档林防火管理法规，无故玩火引起档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应当处以拘留的，依照《_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决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方案由东极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方案自xx年4月1日起施行。